

中 国 共 产 党
广 西 壮 族 自 治 区 容 县
组 织 史 资 料

1926. 冬～1987. 10

广 西 人 民 出 版 社

1993 年 11 月

(桂)新登字 01 号

责任编辑 彭庆国

特约编辑 林树钧 钟鼎亮

中国共产党广西壮族自治区容县组织史资料

1926. 冬～1987. 10

中共容县县委组织部

中共容县县委党史办公室

容 县 档 案 局

广西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邮政编码:530021 南宁市河堤路 14 号)

广西出版印刷物资公司印刷厂印刷

开本 787 毫米×1092 毫米 1/16 印张 20.625 字数 350 千字

1994 年 1 月第 1 版 1994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1500 册

ISBN 7-219-02746-X/K · 317 定价 50.00 元

(内部发行)

中共容县组织史资料编纂领导小组

组 长	廖佳章	李 军	吕 坚
副组长	唐绍荣	关立雄	李海祺
成 员	邓启严	黄宣文	韦庆兰
	彭汉海		

中共容县组织史资料编纂办公室

主 任	李海祺		
副主任	韦庆兰	黄宣文	戴 勇

中共容县组织史资料编辑人员

主 编	李海祺		
副主编	关立雄	韦庆兰	黄宣文
编 辑	韦庆兰	黄宣文	田桂蓉
	戴 勇	谢天佑	李梓楷

中共容县组织史资料特邀审稿人员

陈 正	何 明	杨益炤	卢赋培
-----	-----	-----	-----

编 纂 说 明

1、《中国共产党广西壮族自治区容县组织史资料》是根据中共中央党史资料征集委员会、中共中央组织部、中央档案馆中征发[1986]4号、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办公厅桂办[1986]76号文件精神,按照“广征、核准、精编、严审”的指导方针,在县委领导和上级有关部门的指导下,由县委组织部、党史资料征集办公室、县档案局共同编纂的一本资料书。收录的内容是:自1926年建立第一个共产党组织——中共容县支部,至1987年10月中国共产党第十三次全国代表大会为止的县、区(公社、乡、镇)两级党、政、军、统、群系统的组织机构沿革和负责人名录。

2、本资料采取“分期划块,纵横结合”的编纂体例。解放前的资料,按时期合编,以党的历史时期分为党的创建和大革命时期、土地革命战争时期、抗日战争时期、全国解放战争时期四章,章内以当时的党、军、群系统分节。解放后的资料,按党、政、军、统、群系统编纂,分为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和开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时期、文化大革命时期、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三章。党的系统,每章以县委领导机构,工作机构,党组(党委),下级(区、乡、公社、镇)党组织层次分节。政权系统,每章以县政府领导机构,县人民法院、检察院,县政府(人委、革委)工作机构,下级政权组织层次分节。军事系统,每章以县、区(公社、乡、镇)武装组织、武警组织分节。统战系统不分章。群团系统,每章以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组织分节。本资料的节根据具体情况设目。

3、本资料采用文字叙述、机构、人员名录以及图表相结合的编纂形式。文字叙述包括:全书概述及章、节、目述。机构人员名录包括:机构名称、人员职务、姓名、任职起止时间及必要的注释。图表包括:行政区域图、组织机构沿革示意图、隶属关系图和解放前党员情况调查登记表及党组织、党员、干部统计表等。

4、领导人名录的收录级限:一般收录到县和下延一级组织和工作机构的领导人。(1)党委系统:解放前的收录到党支部领导成员。解放后的县委领导机构,实行委员制时,收录到委员;实行常委制时,收录到常务委员。县委工作机构及县级政权、军事、统战系统的党组(党委)收录到正副职。下级党委收录

到正副职。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1985 年机构升格后，收录到常务委员。(2)政权、军事、统战、群团系统：解放前的收录到党领导下的群团组织负责人，解放后的收录到正副职。县人大常委会、县人民政府的工作机构收录到正副职。下级政权组织，收录到正副职。下延一级的军事、群团系统的青年、妇女组织，收录到正职。(3)1984 年机构改革后，各系统增设的顾问、督导师、调研员、巡视员亦收录入册。(4)临时机构不收录。一些重要的临时机构只在文字叙述中简述。

5、组织机构沿革和领导人名录的排列顺序：组织机构沿革，凡实行代表大会制度的，按代表大会的届次编排，其余按组织机构的变化顺序编排。县委成员的排列，以书记、副书记、常务委员、委员为序。正副职领导人是当然的常委、委员，在委员名录中不再排列。各级领导人，按正副职及任职时间先后为序编排；同一届次内任职跨时期的，按实际任职时间分别编排在前后两个时期内。

6、组织机构沿革和领导人任免职的时限：(1)组织机构起止时限，一般在章、节述中说明，中途变化的，在组织机构名称后说明。(2)领导人任免职时间，一般以上级领导机关或主管部门下达的任免文件为依据。任免职时间，在名录后括号内注明。有文件任职而实际不到职者在其名录后注明。同一组织机构的正副职，按任免职时间先后顺序排列。(3)组织机构的起止时间、各个时候领导人任免职和解放前党员入党时间的月份难以确定的，以“春”、“夏”、“秋”、“冬”记载；年份无法查清的，则留空格，以示待查。(4)“文化大革命”初期各级组织机构及领导人任职截止时间，以 1967 年 1 月造反派夺权止。这不是肯定夺权的合法性，而是由于党政机关瘫痪，领导干部被迫停止行使职权。

7、组织机构和领导人名：机构名称第一次出现时用全称，以后用简称。领导人名，使用本人常用的姓名，有别名的在括号内注明。名录中，女性（不含妇女组织）、少数民族，均在该姓名第一次出现时注明。

8、行政区域图：附解放初期和 1987 年行政区域图。

9、“文化大革命”期间的革命委员会列于政权系统。革委会成员中的军代表注“军代表”，群众代表注“群众代表”。

10、解放前党组织沿革和党员调查登记表附于第四章之后。解放后各个时期党、政系统的工作机构沿革一览表及其组织、党员、干部情况统计表，附于各章之后。

目 录

概 述 (1)

中国共产党广西壮族自治区容县组织史资料 (1926.冬～1987.10)

第一章 党的创建和大革命时期(1921.7～1927.7)	(11)
第一节 党的组织	(12)
第二节 党领导的群众组织	(12)
一、共青团容县支部	(12)
二、容县农民协会	(13)
三、容县农民运动讲习所	(14)
四、容县革命青年社	(14)
第二章 土地革命战争时期(1927.7～1937.7)	(15)
第一节 党的组织	(16)
第二节 党领导的群众组织	(17)
第三章 抗日战争时期(1937.7～1945.8)	(18)
一、中共浔梧蒙师范特别支部	(19)
二、中共容县特别支部	(19)
第四章 全国解放战争时期(1945.8～1949.9)	(21)
第一节 党的组织	(21)
一、中共容县靖北支部	(21)
二、中共容县特别支部	(22)
第二节 党领导的武装组织	(23)
大革命时期和土地革命战争时期中共容县组织沿革及隶属关系示意图	(24)
抗日战争时期和解放战争时期中共容县组织沿革及隶属关系示意图	(25)

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中共容县党员人数统计表	(26)
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中共容县党员情况调查登记表	(27)
第五章 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和开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时期(1949. 10~1966. 5)	
第一节 县委领导机构	(33)
一、中共容县工作委员会	(38)
二、中共容县委员会	(38)
三、中共容县第一届委员会	(40)
四、中共容县第二届委员会	(41)
五、中共容县第三届委员会	(41)
第二节 县委工作机构	(42)
第三节 县政权、军事系统党组(党委)	(46)
一、政权系统党组(党委)	(46)
二、军事系统党委	(47)
第四节 各区(乡、公社、镇)党委	(47)
一、5个区委	(48)
二、11个区委	(49)
三、11个区委	(52)
四、31个乡镇党委	(54)
五、9个人民公社党委	(57)
六、13个人民公社党委	(58)
七、25个人民公社党委	(61)
八、14个区(镇)党委	(64)
中共容县委员会组织沿革示意图	(67)
县委工作机构沿革示意图	(68)
基层党委组织沿革示意图	(69)
党组织、党员统计表	(70)
国家干部统计表	(71)
第六章 “文化大革命”时期(1966. 5~1976. 10)	(72)
第一节 县委领导机构	(74)
一、中共容县第三届委员会	(75)
二、容县革命委员会党的核心小组	(75)
三、中共容县第四届委员会	(76)
第二节 县委工作机构	(77)
第三节 县政权、军事系统党组(党委)	(79)

一、政权系统党组(党委)	(79)
二、军事系统党委	(79)
第四节 各区(公社、镇)党委	(80)
县委工作机构沿革示意图	(86)
基层党委组织沿革示意图	(87)
党组织、党员统计表	(88)
国家干部统计表	(89)
第七章 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1976. 10~1987. 10)	
.....	(90)
第一节 县委领导机构	(92)
一、中共容县第四届委员会	(93)
二、中共容县第五届委员会	(93)
三、中共容县第六届委员会	(94)
第二节 中共容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95)
第三节 县委工作机构	(96)
第四节 县政权、军事、统战系统党组(党委)	(101)
一、政权系统党组(党委)	(101)
二、军事系统党委	(103)
三、统战系统党组	(103)
第五节 各乡、镇(公社)党委	(104)
县委工作机构沿革示意图	(117)
基层党委组织沿革示意图	(118)
党组织、党员统计表	(119)
国家干部统计表	(120)

广西壮族自治区容县政权系统组织史资料 (1949. 10~1987. 10)

第一章 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和开始全面 建设社会主义时期(1949. 10~1966. 5)	(123)
第一节 县政权组织	(125)
一、县权力机构	(125)
二、县行政机构	(126)

第二节 县人民法院、检察院	(130)
一、县人民法院	(130)
二、县人民检察院	(130)
第三节 县政权工作机构	(131)
第四节 县其他工作机构	(141)
第五节 各区(乡、公社、镇)政权组织	(143)
一、5个区(镇)人民政府	(144)
二、11个区人民政府	(145)
三、11个区公所	(148)
四、31个乡镇人民委员会	(150)
五、9个人民公社管理委员会	(153)
六、13个人民公社管理委员会	(155)
七、25个人民公社管理委员会	(157)
八、13个区公所、1个镇人民委员会	(160)
县人民政府(人委)组织沿革示意图	(163)
县人民政府(人委)工作机构沿革示意图之一	(164)
县人民政府(人委)工作机构沿革示意图之二	(165)
县其他工作机构沿革示意图	(166)
基层政权组织沿革示意图	(167)
第二章 “文化大革命”时期(1966.5~1976.10)	(168)
第一节 县政权组织	(169)
一、县权力机构	(169)
二、县行政机构	(169)
第二节 县人民法院、检察院	(170)
一、县人民法院	(171)
二、县人民检察院	(171)
第三节 县政权工作机构	(171)
一、县人民委员会工作机构	(172)
二、县革命委员会工作机构	(174)
第四节 县其他工作机构	(183)
第五节 各区(公社)政权组织	(184)
一、12个区公所、1个镇人委会	(184)
二、13个区、镇(公社)革委会	(186)
县人委(革委)工作机构沿革示意图	(194)
基层政权组织沿革示意图	(196)

第三章 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1976. 10~1987. 10)	
.....	(197)
第一节 县政权组织	(198)
一、县权力机构	(198)
二、县行政机构	(199)
第二节 县人民法院、检察院	(201)
一、县人民法院	(201)
二、县人民检察院	(201)
第三节 县政权工作机构	(202)
一、县人大常委会工作机构	(202)
二、县人民政府(革委会)工作机构	(203)
第四节 县其他工作机构	(221)
第五节 各乡(公社、镇)政权组织	(223)
县人大、政府(革委)工作机构沿革示意图	(239)
县人民政府(革委)工作机构沿革示意图	(240)
基层政权组织沿革示意图	(241)

广西壮族自治区容县地方军事系统组织史资料

(1949. 10~1987. 10)

第一章 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和开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时期(1949. 10~1966. 5)	(245)
第一节 人民武装组织	(246)
一、县武装组织	(246)
二、各区(公社、镇)武装组织	(248)
第二节 武装警察组织	(253)
一、中国公安部队梧州专署容县中队	(254)
二、中国公安部队容县专署容县中队	(254)
三、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玉林专署容县中队	(254)
四、中国公安部队玉林专署容县中队	(254)
第二章 “文化大革命”时期(1966. 5~1976. 10)	(255)
第一节 人民武装组织	(256)
一、县武装组织	(256)
二、各区(公社)武装组织	(257)

第二节 武装警察组织	(258)
一、中国公安部队玉林专署容县中队	(258)
二、中国人民解放军玉林军分区容县中队	(258)
三、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玉林地区容县中队	(258)
第三章 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1976.10~1987.10)	
.....	(260)
第一节 人民武装组织	(260)
一、县武装组织	(260)
二、各公社(乡、镇)武装组织	(261)
第二节 武装警察组织	(264)

广西壮族自治区容县统一战线系统组织史资料

(1949.10~1987.10)

中国政治协商会议容县委员会	(267)
第一节 中国政治协商会议容县委员会(1950.8~1950.11)	
.....	(267)
第二节 中国政治协商会议容县委员会(1980.12~1987.10)	
.....	(268)
一、政协容县委员会	(269)
二、政协容县委员会工作机构	(270)

广西壮族自治区容县群众团体系统组织史资料

(1949.10~1987.10)

第一章 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和开始全面 建设社会主义时期(1949.10~1966.5)	(273)
第一节 工会组织	(273)
一、容县工会联合会	(273)
二、容县工会联合会第一届委员会	(274)
三、容县工会联合会第二届委员会	(274)
四、容县工会联合会第三届委员会	(274)

五、容县工会联合会第四届委员会	(274)
六、容县总工会第五届委员会	(274)
七、容县总工会第六届委员会	(275)
第二节 共青团组织	(275)
一、团县委	(275)
二、各区(乡、公社、镇)团委	(276)
第三节 妇联组织	(279)
一、县妇联	(280)
二、各区(乡、公社、镇)妇联	(280)
第四节 农协组织	(285)
第五节 文联组织	(285)
一、容县文学艺术界联合会第一届委员会	(285)
二、容县文学艺术界联合会第二届委员会	(285)
第六节 工工商联组织	(286)
一、容县商会第一届委员会	(286)
二、容县工商业联合会第二届委员会	(286)
三、容县工商业联合会第三届委员会	(286)
四、容县工商业联合会第四届委员会	(287)
五、容县工商业联合会第六届委员会	(287)
六、容县工商业联合会第七届委员会	(287)
第七节 侨联组织	(287)
一、容县归国华侨联合会第一届委员会	(288)
二、容县归国华侨联合会第二届委员会	(288)
三、容县归国华侨联合会第三届委员会	(288)
第二章 “文化大革命”时期(1966.5~1976.10)	(289)
第一节 工会组织	(289)
一、容县总工会第六届委员会	(289)
二、容县总工会第七届委员会	(290)
第二节 共青团组织	(290)
一、团县委	(290)
二、各区(公社、镇)团委	(291)
第三节 妇联组织	(292)
一、县妇联	(293)
二、各区(公社、镇)妇联	(293)
第四节 贫协组织	(294)
第五节 文联组织	(295)

第六节 工工商联组织	(295)
第七节 侨联组织	(296)
第三章 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1976.10~1987.10)	
.....	(297)
第一节 工会组织	(297)
一、容县总工会第七届委员会.....	(297)
二、容县总工会第八届委员会.....	(297)
三、容县总工会第九届委员会.....	(298)
第二节 共青团组织	(298)
一、团县委.....	(298)
二、各乡、镇(公社)团委	(299)
第三节 妇联组织	(300)
一、县妇联.....	(301)
二、各乡、镇(公社)妇联	(301)
第四节 贫协组织	(302)
第五节 文联组织	(303)
一、容县文学艺术界联合会第三届委员会.....	(303)
二、容县文学艺术界联合会第四届委员会.....	(303)
第六节 工工商联组织	(303)
第七节 侨联组织	(304)
一、容县归国华侨联合会第四届委员会.....	(304)
二、容县归国华侨联合会第五届委员会.....	(304)
第八节 科协组织	(305)
一、容县科学技术协会第一届委员会.....	(305)
一、容县科学技术协会第二届委员会.....	(305)

附：中共“十三大”后县党、政、军、统3届组织及领导人名录

.....	(307)
一、县委组织.....	(307)
二、县纪委组织.....	(309)
三、县政权组织.....	(310)
四、县统战组织.....	(312)
后记	(314)

概 述

容县地处桂东南,位于东经 $110^{\circ}15' \sim 110^{\circ}53'$,北纬 $22^{\circ}27' \sim 23^{\circ}07'$ 之间。东邻岑溪县,西接北流县,东南与广东省信宜县交界,西北和桂平县、平南县毗邻,东北与藤县相连。地形南北狭长,面积2257平方公里。1987年人口59.9146万。

容县建置始于晋朝,初名荡昌县,唐代起改称普宁县(是容州、容州管和宋代容州路治所的所在地),明朝开始定名容县,沿称至今。容县人民富于革命斗争精神:清朝太平天国革命时期,天地会首领范亚音领导农民起义,斗争持续了13年之久;辛亥革命时期,容县参加同盟会的会员达20余人,在县内曾进行推翻清王朝的宣传组织活动;五四运动时期,容县中学青年学生掀起反帝爱国热潮,罢课斗争60多天。

1921年中国共产党成立以后,马克思主义在全国各地传播。1924年冬,中国共产党、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机关刊物《向导》、《中国青年》等开始传入容县。在此前后,就读于广州大、中学校的容县籍进步青年,通过书信往来、寄送书刊、回乡接触等途径,逐步向县内传播马克思主义。

1924年第一次国共合作形成后,革命形势迅速向前发展。1925年秋,中共广东区委派出干部指导广西革命运动,进行党组织的组建工作。1926年冬,中共梧州地委指示在容县领导农民运动的林培斌发展党员,组建容县第一个共产党组织——中共容县支部。这个时期,在共产党的领导和推动下,容县农民运动、妇女运动和青年运动获得很大发展,沉重地打击了以大地主、土豪劣绅为代表的反动封建势力。1927年国民党右派发动“四·一二”反革命政变后,中共容县支部领导人林培斌被捕牺牲,党组织被迫从县城向农村转移。

土地革命战争时期,容县党组织曾有较大发展,在白色恐怖下进行斗争。1927年7月,中共容县支部领导人和党团骨干,从县城转移到县底冠堂一带进行活动。同年11月,中共广西地委指示建立中共容县临时委员会,书记何仲泽,主要活动地点在县底地区。临时县委成立后,在农民群众中开展土地革命和苏维埃运动宣传,进行秘密发动群众和发展党员工作。1927年冬,广西地委

在平南劳五区酝酿武装暴动，容县临时县委派遣党团员数人前往参加。1928年1月，劳五反围剿斗争失败，国民党加紧镇压革命，缉捕党团员、革命骨干，县委领导人被迫转移外地，党的活动一度处于低潮。1928年夏，中共广西特委帮助恢复了容县临时县委，派潘异凡为书记。1928年冬，党员发展到60余人。以后几年，临时县委在异常艰难的环境下坚持领导容县革命斗争。1931年春，临时县委机关在容城被破坏，县委书记潘异凡被捕牺牲，党员骨干被捕、被迫转移外地或隐蔽，县党组织也失去了与上级党组织联系，党的活动逐步停止而至最后组织解体。但是，党在自良、县底、石寨、城区等地的农民群众中产生了深刻的影响。

抗日战争时期，容县先后建立两个党组织。1941年秋冬，中共郁林区委指示从广西学生军解散后进入浔梧郁师范学校（设在自良）复学的党员和从博白、陆川考进该校的学生党员，成立中共浔梧郁师范支部（后改为浔梧郁师范特别支部），书记李杞英。这个党组织建立后，严格执行秘密工作的规定，注意隐蔽，谨慎地进行活动，发展了党员，开展了社会抗日宣传、发动募捐赈济等工作。1941年冬，中共郁林区委为了开辟容县革命工作的需要，把在郁林县工作的容县籍党员容启龙派回容县建立组织，次年2月，正式成立中共容县特别支部。该特支为容县革命斗争培养了一批骨干，为上级党组织筹集了一定数量的经费和物资。由于国民党广西省当局制造的1942年桂林“七·九”反共事件和1943年郁林地区“一·一三”反共事件的影响，中共浔梧郁师范组织于1943年春主动撤离，留下3名党员，开展活动到1944年秋。中共容县特别支部受桂林“七·九”反共事件牵连被破坏，于1943年夏解体。但容县特别支部培养出来的革命骨干仍然继续活动。

解放战争时期，容县又建立两个中共地方组织。1946年春，中共广西省工委郁林区特派员张祖贵，通过杨益炤等容县革命骨干，将桂东南抗日武装起义失败而暴露了的部分博白、陆川党员转移到容县隐蔽活动，5月成立中共容县靖北支部。同年7月，张祖贵在容县吸收杨益炤入党，并指示在县内发展党员，建立组织，开辟全县革命工作。1947年2月，正式成立中共容县特别支部。同年3月，由于“黄未若事件”的影响，容县特别支部协助容县靖北支部党员安全撤退。此后，容县特别支部先后在广西党组织和粤桂边区党组织领导下，在国民党容县政府实行种种反共措施的恶劣环境下开展革命活动，从1949年夏开始，积极进行宣传发动群众，培养骨干，组建武装，迎接解放。1949年11月28日，配合从广东信宜进军的中国人民解放军第四野战军四十三军一二七师、一二九师解放了容县。12月3日，人民解放军四十一军一二一师、一二三师从平南进军容县，歼灭残敌，巩固解放力量。

1949年12月5日，中共粤桂南地委派蔡道彰带领部分共产党员、干部和武装队伍来到容县，与容县特别支部党员和革命骨干汇合，接着成立中共容县工作委员会，领导全县人民稳定社会秩序，开展支援前线等工作。同年12月下旬，中共广西省委在梧州宣布成立中共容县委员会，杨明任书记。

中共容县县委，为领导全县人民建设新政权，进行社会主义革命和开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大力加强党组织的建设工作。1950年1月，设立县委工作机构，在县委、县人民政府机关和公安局成立两个党支部。4月，县委对全县5个区（镇）先后各派1名区委书记或副书记组建区委，建立党的区级组织。1950年至1952年的这段时间，县委举办三期建党对象培训班，从退租退押、清匪反霸、抗美援朝、土地改革、“三反”、“五反”运动中涌现出的积极分子中吸收511人入党，并在农村和机关中新建立党支部72个。县委在贯彻党在过渡时期总路线和执行国家建设第一个五年计划过程中，执行“积极慎重，巩固地向前发展”的方针。1953年，主要做好新党员转正和巩固提高工作。1954年至1956年，着重抓好农村基层党组织的建设，注意从出身贫苦、立场坚定、斗争坚决的乡村干部和合作化积极分子中发展党员。同时，根据中共中央关于“重视知识分子作用，动员他们要为社会主义建设服务，在政治上关心他们”的指示，开始吸收一批符合党员条件的中、小学教师入党。到1956年底，全县共有党员3788人，党支部193个。

同时，县委根据上级关于“自力更生，就地解决干部缺、弱”的指示，先后举办了青年干部训练班和农民干部训练班，吸收一批出身贫苦的青年知识分子和在各个运动中涌现的积极分子为干部，并从现有干部中选拔德才兼备的优秀分子担任县、区党政和群团领导职务。1955年4月，县委贯彻执行中央《关于审查干部的决定》，审查弄清干部的政治历史问题，作出了结论，纯洁了干部队伍。1956年底，全县共有干部1121人。党组织的建立和健全，干部队伍的发展壮大，保证了党对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的顺利完成。

1949年12月至1956年4月，先后有杨明、还寄萍、里林（女）担任县委书记。里林调职后，由县委第二书记李一民主持县委工作。

1956年5月，中共容县第一次代表大会在容城举行，选举产生中共容县第一届委员会，谢兆麟当选为书记。同年冬，县委贯彻党的“八大”路线，把主要精力转移到社会主义经济建设上来，发展社会生产力，带领全县人民全面地进行社会主义经济建设。1957年，县委根据上级关于“停止发展，做好巩固提高”的指示，基本上没有发展党员，主要做好教育提高党员工作。对干部工作，贯彻“稳定干部职务，提高干部工作能力”的方针，进行精简机构，下放干部到基层